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 建信评〔2025〕 6 号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大江镇产业区开发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单位，在上述工程建设过程中，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序号	内容	扣分
	A2-99	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	每次扣 15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1 日